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 应急罚〔2020〕基础-1 号

被处罚单位：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 326 号三楼 302 室 邮政编码：365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75986700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5 月 27 日，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公司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现场安排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伊天明（身份证号：350424197101270910），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行为。主要证据有营业执照、施工合同、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三明市 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梅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